

# 西南交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西交继教院〔2025〕30号

## 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印发 《学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学院有关科室，各自学考试教学点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、网络教育学习中心：

经学院第5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费管理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费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费是学院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，是学院平稳有序开展业务的重要保障。为了加强学费管理，保证学费（含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费、课程费、毕业设计费和相关费用，网络教育学费）收入及时实现，确保资金安全，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依据教育部、四川省和学校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二条 西南交通大学（以下简称学校）财务管理部门全面负责各项收费管理，主要负责票据、收入及分配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配合学校财务管理部门做好学费收费管理，主要开展收费、开具电子票据、入账和收入分配等工作。

第四条 教学点（含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点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学点和网络教育学习中心，下同）做好核对并确认学费标准，督促学生（含自学考试学员，下同）按时缴费，按合作办学协议规定时间开具返款票据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收费管理

第五条 学生每学年根据学院发布的缴费通知，按学年在指定平台向学校在线缴纳学费。严禁教学点代收代缴。

第六条 学生访问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、微信公众号或其他指定平台，扫码缴纳学费。学院在每次缴费截止后清算学费，向学生开具相关票据。

第七条 由学生本人申请转专业并经学院批准者，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费；由学生本人申请转教学点并经学院批准者，按转入教学点的学费标准缴费。由此需要修改学费标准的，由转入教学点提交申请。

#### 第四章 退费管理

第八条 凡学校勒令退学或清退学籍的学生，所缴学费一律不予退还。

第九条 教学点在办理学生退学申请并经学院批准后，须一并办理退费申请。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退费申请在缴费截止后一个月内提交，可退还所缴学费的 100%。退费申请在缴费截止后半年内提交，可退还所缴学费的 50%。除此之外，所缴学费一律不予退还。

应用型自学考试（含参照应用型自学考试模式管理的自学考试类型）学生退费申请在当季上报考籍前提交或者当季注册考籍不成功者，可退还所缴学费的 100%。退费申请在注册考籍成功后一个月内提交，扣除上缴上级部门的

费用后，可退还剩余所缴学费的 100%。退费申请在注册考籍成功后半年内提交，扣除上缴上级部门费用后，可退还剩余所缴学费的 50%。除此之外，所缴学费一律不予退还。

社会型自学考试（含参照社会型自学考试模式管理的自学考试类型）学生退费申请在缴费截止后 15 天内提交，扣除上缴上级部门费用后，可退还所缴费用的 100%。退费申请在缴费截止后一个月内提交，扣除上缴上级部门费用后，可退还剩余所缴费用的 50%。除此之外，所缴费用一律不予退还。

第十条 退费分为未清算学费退费和已清算学费退费。未清算学费退费由学院办理；已清算学费退费由学院和教学点按各自程序退还至学生本人账户，退费比例按照合作办学协议执行。教学点原则上应在收到学院退费审批十五天内办理退费，学院在收到教学点退费凭据后办理退费，将退费汇入学生本人银行卡账户。

## 第五章 欠费处理

第十一条 学生未按规定缴纳学费不予学期注册或者考籍注册。

## 第六章 学费收入管理

第十二条 学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。学院清算学费后，按照合作办学协议办理返款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西南交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《西南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学费管理办法》（西交远教院〔2020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